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 4 号

关于《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4〕154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重新报批）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53478.29平方米。新建厂房、综合服务楼及仓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58096.70平方米。项目外购硅片、显影液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光刻、显

影等主要工艺流程，添置光刻机、匀胶显影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 MEMS 探针年产能 3000 万针，薄膜探针卡年产能 0.5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显影废水、湿法活化废水、清洗烘干废水和去胶清洗废水经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进入无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研磨冲洗和抛光冲洗产生的废水、其他喷淋废水（不含氟和氟）以及含氟预处理废水经无机废水处理装置后，超滤和反渗透清水回用于生产，浓水蒸发后冷凝水回用于生产，残液作为危废处置；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接管要求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中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氰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排放限值；乙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3浓度限值。其中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标准。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HCl、氰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标准。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储存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管理要求进行建设，配备照明设施、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具有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沟槽或其它设施（如托盘等）；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危废类别，分类收集、分区存放，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并密封，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需符合《苏锡通“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锡通办〔2021〕128号)准入需求，《苏锡通“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调整到位是本项目含氰电镀投产的前提。



(项目代码：2306-320693-89-01-870285)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6 份

